

证券代码：871244

证券简称：翠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翠峰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华洪燕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就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、董事会会议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稳步发展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度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、《2021 年度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的需要，并基于对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，公司 2021 年度拟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映玲、陈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翠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翠峰科技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翠峰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翠峰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翠峰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